

证券代码：839751

证券简称：南思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17: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51	南思科技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张玉恒律师出席。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总结。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财务指标以及财务报表。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编制 2025 年财务预算数据。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321,401.2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133,649.83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8,125,000 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2.00 元，共计派发现金 13,625,000 元。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融资规模和贷款置换安排》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以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预期 2025 年以自有土地和地上建筑抵押担保，以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融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融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办理上述融资事宜。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全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服务不超过 50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不超过 1,500 万元，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期限为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于彬 025-83750995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